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

本人●，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證明隨附之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於●成為
無條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董事

●

1. 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股東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當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下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當下的董事會或其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下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行使日期」	指	具有第 6.7 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授人」	指	按照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下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

		釐定及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本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土；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現時形式存在或可按第13段修訂；
「計劃授權額度」	指	具有第8.1(a)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下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就股份當時上市或買賣而言屬主要證券交易所（如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第5段項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歸屬期」	指	具有第6.4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b) 對一段或多段的提述指本文一段或多段；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d)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e) 有關人士之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本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2.2 第 2.1 分段中所提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其中所述的上市及批准，應包括在達成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之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

2.3 董事證明第 2.1 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以及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在任何特指日期未獲達成以及採納日期之確切日期，應為所證明事項之決定性證據。

2.4 本公司須盡快刊發有關第 2.1(b)分段所指就採納本計劃所召開股東大會的結果之公告，且按上市規則第 2 章所載刊發規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 30 分鐘。

3. 宗旨、期限及管理

3.1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有才幹的可聘用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整體取得成功。本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其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3.2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將（除非本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

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及本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本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本計劃獲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本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 3.4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 3.6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工作經驗；(v)職責；(v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3.7 在第 2 及 14 段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此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本計劃條文仍具效力。
- 3.8 合資格參與者應確保根據第 6 段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
- 3.9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內訂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之服務之性質後逐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且除第 6.1 及 6.6 段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 4.1 受制於及按照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第 5 段下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 8 段規限下釐定的有關數目之股份（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4.2 儘管有前文第 4.1 分段的規定，惟董事會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1) 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2) 緊接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 30 日開始：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b) 本公司公佈其上市規則下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4.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如此作出，否則將屬無效），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本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4.4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而有關數目須在經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 1.00 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或第 4.3 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由本公司收訖。倘若要約未於所列明期間內獲接納，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及無須通知而自動失效。

- 4.6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 4.4 或 4.5 分段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當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如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應被當作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接納日期。倘若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或第 4.3 分段所指較短期間）內以第 4.4 或 4.5 分段所示方式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4.7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認購價

- 5.1 認購價應（可根據第 9 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5.2 倘根據第 8.2 或 8.4 分段授出相關購股權，就上文第 5.1(a)及 5.1(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會上提呈授出）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第 5.1 分段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 6.1 在第 6.2 分段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將導致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6.2 聯交所可考慮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將持續符合本計劃宗旨及遵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該承授人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向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購股權。倘授出有關豁免，則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承讓媒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6.3 在第 15.8 分段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本第 6.3 分段或第 6.6 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情況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9 段出具之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根據第 6.6(a)分段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6.4 除第 6.5 分段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 6.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人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或
 - (e) 如授出條件中所釐定，授予附帶以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
- 6.6 在下文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並無出現構成第 6.6(c)(ii)分段項下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按第 6.3 分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十二(12)個月期間結束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結，倘於此段期間發生第 6.6(d)、6.6(e)或 6.6(f)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 6.6(d)、6.6(e)或 6.6(f)分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自願辭任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第 6.3 分段之條文於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起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此段期間發生第 6.6(d)、6.6(e)或 6.6(f)分段所指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 6.6(d)、6.6(e)或 6.6(f)分段行使購股權。不再為僱員或董事之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為釋疑起見，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當日沒收及失效；
- (c)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i)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第 6.6(a)及／或 6.6(b)分段所列明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未配發其相應股份之購股權（如有）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應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擴大至涵蓋全部承授人，當中假設彼等將藉行使彼等所獲授全部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儘管有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按第 6.3 分段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包含本分段條文摘錄），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所發出通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之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f) 倘本公司及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所指示為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暫停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根據本計劃條款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所發出通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或轉讓有關數目之庫存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為釋疑起見，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被安排休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該休假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 7.1 以下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及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在第 6.6 分段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第 6.1 分段之日；
 - (c) 第 6.6 分段所指任何期間屆滿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7.2 致令承授人因第 6.6(c)(ii)分段所列明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或不被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之董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及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8.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就根據本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0%。就根據本第 8.1(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內將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第 8.1(c)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將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 (d)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或可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8.2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庫存股份)之 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3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 8.4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如此行事的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通函必須載有：
- (1)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要約日期以計算認購價；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
 - (3) 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 8.5 凡修改向本身是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取得第 8.4 分段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

9. 股本架構重組

- 9.1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且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產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對以下各項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i)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 而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須予作出，惟：
-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該等調整前相同；
- (2)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所獲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倘在緊接該等調整（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詮釋）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供股除外）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的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 9.2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第 9.1 分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 6.3 分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而將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9.1 分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在根據本第 9 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0. 購股權之註銷

在第 6.6 分段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授出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按第 8.1(a)及 8.1(d)分段所載者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本計劃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11.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必要之增加。於此前前提下，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其時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便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12. 爭議

就本計劃（無論是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第 9.1 分段項下任何調整）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將（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13.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之任何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於修訂本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等情況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當時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凡修訂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有關規定。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本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本計劃予以行使。

14.2 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設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15. 其他條款

15.1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及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並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可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位或受僱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身構成購股權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之訴訟因由。

15.3 本公司應承擔建立和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在向股東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同時或合理的時間內收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的方式將其寄送至（倘為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而發出，或如果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5.6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果由承授人寄送，則屬不可撤銷，且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前不具效力。

15.7 任何向承授人寄送的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已經發出或作出：

- (a) 如果通過郵遞方式寄送，於郵寄日期後一(1)日；
- (b)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

- (c) 如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寄出，於完成傳輸時；及
 - (d) 如以專人送遞，於送遞時。
- 15.8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夠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並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通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其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遵守本分段規定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 15.9 承授人應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的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相關其他責任。
- 15.10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在失去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時，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的任何權利。
-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此詮釋。